

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一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CK_E7_c43_69365.htm

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（一）法和法律
1、法与法律的概念——简单了解即可。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，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，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。一般情况下，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。在特殊情况下，法和狭义的法律同义。

一、法的本质（特征）和一般特征：
1、法的本质——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。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，而不是其中的个体或某一部分成员的意志和利益。
2、法的一般特征：（1）法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形成的规范。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建法律的两种方式；（2）法是凭借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，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；（3）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。（4）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。具有明确的内容，同时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。

要注意区分法的本质（特征）和一般特征，选择题——要求辨析例：下列表述中，反映了法的本质的是（ ）。（2002年考题）

A.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B.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
C.法凭借国家强制力而获得遵行 D.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
答案：A显然BCD都是法的一般特征，只有A是法的本质。

二、法的形式重点是掌握具体的法的形式制定机关，以及各种形式的地位和效力的高低顺序。总结：按照地位由高到低可以排序如下宪法>法律>行政法规>部门规章>地方性法规 = 自治法规 = 特别行政区法律>同级（下级）政府规章例：不同法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效力等级。下列各项中，效

力低于地方性法规的是（ ）。A、宪法 B、同级政府规章 C、法律 D、行政法规 答案：B 特别关注：教材例1 - 2指出我国不实行判例制度，最高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法律文件，不能作为法的形式，应该和最高人民法院的“司法解释”区分开来。

三、法律规范、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

重点在于法律规范

1、法律规范：（1）法律规范的结构——假定、处理、制裁可以理解为——如果处于“假定”设定的条件下，则应当按照“处理”中规定的处理方式去做，否则就要受到“制裁”中规定的制裁方式的处罚。

题目的考察方式——给出具体的法律条文，然后要求指出哪一部分属于假定，哪一部分属于处理，哪一部分属于制裁。例：会计法第38条第1款规定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显然：“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”属于假定，“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”属于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